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4.95港元計算	217,713	443,468	661,181	1.32	1.69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7.15港元計算	217,713	655,341	873,054	1.75	2.2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95港元)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7.1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8)段及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52百萬元
(約1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30元
(約0.38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2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A及B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每股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盈利之相關資料乃董事分別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